

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清寒助學金補助辦法
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法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清寒學生就學，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清寒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，並依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向本校提出申請而未獲補助者。
- 第三條 由本系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實際需要、家庭狀況及該生導師之意見審核決定，每學期補助至多3名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助學金由本系系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與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一併辦理。  
其申請要件、程序及補助金額，悉依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